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70
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一. 导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依照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12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9/504和Add. 1和2）。

4. 委员会还收到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4年5月10日至12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三届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会议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文件（A/39/581-S/16782和Corr. 1）。

5. 第六委员会在1984年11月19日和23日至28日以及12月5日第50, 55至58和6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9/SR.50, 55至58和63)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6/ 39/L.19

6. 12月5日第63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9/L.19): 埃及、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后来有摩洛哥和扎伊尔两国加入。

7.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2票对零票, 1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6/39/L.19。

8. 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的有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和阿根廷。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的有西班牙和波兰代表。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

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

2. 促请各会员国迟于1985年6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在第六委员会就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所通过的大纲范围内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